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意外险附加内固定取出术扩展责任保险条款**

**C00006032322018091302581**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发生骨折且进行了内固定术治疗，对被保险人依据医嘱进行内固定取出术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《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合同》的约定承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。内固定取出术的手术时间不受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合同》中180天的限制。

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有相悖之处，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内固定术：**指用金属螺钉、钢板、髓内针、钢丝或骨板等物直接在断骨内或外面将断骨连接固定起来的手术。